

民办代课教师登记领取补助，需至少3名在职公职人员作证，但对年龄大者而言不啻为一道难题

“三个证明人”难倒一批老教师

大众监督

□ 本报记者 肖芳

“政府开始给曾被遗忘的民办代课老师发补贴，这是一项惠民好政策，但应考虑更为周全一些。不能用‘在职公职人员作证’这个门槛儿，就把我们这些年事已高的老教师挡在外面。”

70多岁的孙好信，曾在上世纪60年代做过小学代课教师。他和一批原民办代课教师，在为政府惠民新政拍手叫好的同时，也通过自身经历，发现了其中亟待改进的“漏洞”。

难题：老教师找不到在职证明人

现年71岁的孙好信，是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孙家村村民。1960年夏，刚上完初二的他，因为家庭生活贫困，不得不辍学回家。

此时，恰逢他的母校——孙家小学缺少汉语拼音教师，年仅16岁的他便被叫到学校。从这一年8月开始，担任起了代课教师。孙好信回忆说，他当时不仅教着一二年级3个班的汉语拼音，还负责五年级、六年级的音乐课，每月工资21元。他的代课教师生涯，一直持续到1963年年底，总计3年零4个月。

2013年5月，山东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对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调查摸底的通知》（鲁教人发〔2013〕3号），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对原民办代

编辑同志：

我是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孙家村的一名70多岁的老人。1960年至1963年在孙家小学任代课教师。

根据省有关文件规定，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在2013年进行了登记。

文件规定必须实事求是，并要有3个公职人员作证明人。当年和我一起教学的教师，健在的仅还有一个，现在也已90多岁了。事实上，我教过的学生也都超过60岁了，所以我的3个证人全是退休人员。

按照规定，证人出示了证明资料、个人承诺，并到所在单位盖了公章，所有的证实

材料全部办妥。

时隔数日后，通知第一个证人进行当面调查时，相关办事人员说：“退休人员不能作证，必须是在职的。”可是，我任教到现在已50多年了，最小的学生也过60岁了，不退休的一个也找不上，这是无法更改的事实。

目前，有在职证人的民办代课教师，都已领取了补助。只因我的证人是退休的，就不能和他们一样领取补助。请问，这个规定合理吗？

□青州经济开发区孙家村 孙好信 2015年1月22日

教师的调查摸底工作，以便为省委、省政府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待遇问题提供决策依据。

这个《通知》明确规定，申请人除提供物证外，“还须提供证明人名单及有关信息，其中须在在职公职人员3人以上”。在该《通知》所附的《山东省原民办代课教师调查摸底登记表》上，填表说明也专门规定：“证明人必须有3人以上的在职公职人员”。

这让孙好信和一批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民办代课教师们犯了难。因为他们现在的年龄基本上都在七八十岁，当年一起教学的老同事们早已离世或退休，当年的学生也已是年过花甲的老人，曾是公职人员的也都退休了，没有一位是符合条件的在职公职人员。

建议：惠民政策应考虑实际情况

最终，孙好信只找到了3位证明人。一位是当年同事中唯一在世的，现已是90多岁的耄耋老

人；另外两位是他曾经教过的学生，都曾做过教师，但现在均已60多岁，退休在家。

如其在来信中所言，孙好信提交了所有登记材料，却因提供的3名证明人均均为非在职人员，在查证阶段遭到质疑。

那些能够提供3位在职公职人员作为人证，且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们，很快就都领到了教龄补助。按照规定，按教龄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剩余不满一年的教龄按一年计算，自2014年1月1日开始补发。按此标准，孙好信每月可以领到80元钱。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向本报记者证实，在他们开发区范围内，孙好信的情况并非个案，还有不少老教师也面临着找不到符合条件的证明人的难题。

在孙家村，除了孙好信之外，还有另外一名80多岁的老教师也缺少证人。工作人员表示，开发区已将相关情况汇总完毕，上报至上级教育管理部门。

这80元钱，数目虽然不大，但对孙好信来

说，却具有超越金钱之外的意义。他认为，这代表了党和政府和社会对他这种老教师从前贡献的关注和尊重。

孙好信等老教师认为，国家关注民办代课教师现状，对其进行摸底登记，是一件利民惠民的好事儿。但政策出台时，应该全面考虑可行性。在政策落地过程中，如发现思虑不周之处，也应及时出台相关补充政策，以解决原先被疏忽的问题。

回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地解决

针对孙好信等部分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民办代课教师，因年代久远难以找到在职公职人员作证一事，省教育厅人事处回应称：摸底登记过程中，要求提供3名在职公职人员人证，目的是为了加强对证人作证的约束，确保调查摸底数据的真实性，避免出现弄虚作假现象。这项工作不能放松。省里已注意到部分年龄较大的教师找不到合适证人的现象，已要求各市教育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贯彻严格取证的原则的同时，提出合情合理的解决办法。

为此，省教育厅人事处曾专门出台过指导性文件，要求在调查摸底阶段，对这种情况分两类处理：物证充足的，其人证情况可由地市根据实际情况掌握；物证不足，确实不能提供人证的，可先予登记，调查摸底后期，由各地组织专门力量进行调查核实。

记者了解到，我省部分地方教育部门已为此拿出了更为“合情合理”的解决办法。例如，威海市教育局政工科表示，原民办代课教师因年代久远提供3名“在职公职”证明人确有困难的，在职公职人员受知情人的委托，可以做证明人，但亲属要回避。

民生记者在行动

15106932357 18253152656

欢迎发送短信登录网站提供线索

大众日报网 DZRB.DZWWW.COM

欢迎关注本版新浪腾讯凤凰微博 @大众日报读者版

读者反映的问题，请当地政府及时督办并书面回复编辑部。

齐鲁民生

日照市东港区石臼街道

粉尘污染严重难治理

手机号为1358……的读者反映：我是日照市东港区石臼街道的一位居民。日照港是铁矿砂吞吐量海港，一路之隔的石臼街道深受粉尘污染。2013年至2014年，日照市环保局将粉尘污染列入日照市十项环保工程之一，并取得一些效果。但石臼街道粉尘污染并没根本好转。尤其是临近港口区域，部分没拆迁的老居住区，有位置还没硬化，有些物流区堆放矿砂无遮盖，有工程土堆无遮挡，粉尘污染严重。这可以从环保监测点的数据看出，我们也多次向日照市环保局等部门反映过，但均应付了事。希望当地政府能积极治理环境，切实保障群众生存权益。

济宁任城区新城雅苑小区

楼盘烂尾至今未交房

手机号为1345……的读者反映：我们是济宁市任城区新城雅苑小区业主。我们2012年签订购房合同约定楼盘2013年5月1日交房。但楼盘一直推迟至今未交。其间，楼盘曾因资金问题多次停工，最终交房定于2015年年底。但开发商至今仍未开工。业主调查得知，开发商拖欠施工方500余万元，该施工队伍准备起诉开发商。我们业主无处诉求，恳请政府部门给予重视，依法处理此事。

读者评报

人名地名不能错

读《大众日报》，时常发现有人名、地名的用字错误。如1月9日第10版刊发的《关羽之死，谁才是真正的凶手？》稿件，文中第2栏是这样写的：“轻视陆逊，不团结糜芳士仁，辱骂孙权使者等等。”此处的“糜芳”，应为“糜芳”。

同日第16版刊发的《闲话样板戏》稿件中第1栏写道：“而没贴李玉和、郭建光或洪长青。”在样板戏中“洪长青”的名字应为“洪常青”。

再如，2014年12月5日第10版刊发的《最深的黑暗处》稿件中，第2段提到“沪松战役”，实为“沪淞战役”。

在新闻报道中，人名、地名是新闻要素的重要组成部分，名称用字必须核实清楚，丝毫不能马虎。似是而非，“差不多就行”的做法要不得。把人名弄错，把地名写错，不但造成严重失实，还会误导读者。

□济南市读者 李惠东

火眼金睛

读者纠错

1月30日：14版《触摸台湾“小历史”的体温》，文中第3段第9行“她的母亲如果不是寡妇是不会嫁给他爸爸的”，“他爸爸”应为“他爸爸”。

1月23日：10版《让历史真正“有意义”》，文中第3栏倒数第7行“就像井里的吊桶”，“吊桶”应为“吊桶”。

1月20日：7版《肥城：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文中第3段第2行“过去南湾还是圾满地”，“圾满地”应为“垃圾满地”。

10版《乐陵探索村路“建管养运安”一体化》，文中第3栏第2段倒数第4行“处砌筑提水沟460公里”，“处砌筑提水沟”是什么意思？

1月16日：11版《“文化沙漠”还是阅读时代》，文中第3栏倒数第1行“从‘反右’开始即被剥夺了研究和写作的权力”，“权力”应为“权利”。

□无棣县热心读者 馨雨

1月26日：6版《“张三怪”和他的徒河黑猪》，文中第1栏第1段第4行“猪馆儿”，“猪馆”应为“猪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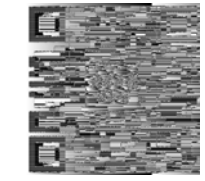
1月22日：21版《毕业生心气儿高 易高不成低不就》，文中第4栏第2段倒数第2行“正规化着创业蓝图”，“规化”应为“规划”。

□济南市热心读者 黄皓生

1月17日：5版《“风热集”，唯考编？》，大标题下副标题“高材生‘李桦’们”，按照文意，“李桦”应为“刘桦”。

□济南市热心读者 归田

欢迎关注“大众日报读者版”微信、微博



扫描关注本版微博



扫描关注微信公众号

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东、西水道村北，“无证”经营6年的一液化气站虽整改仍存安全隐患

整改难掩执法“惰性”

贴近民生 看服务

□ 本报记者 鲍青

本报读者版曾于去年1月刊发《管不住的违法野液化气站》稿件，曝光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东、西水道两村北有一家“无证”运营6年的液化气站，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虽经群众数次举报，相关执法却屡屡石沉大海。莱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莱西城建局”)曾表示，若该液化气站在除夕前未取得相关手续，则对其进行关停。

承诺铿锵在耳。但不久之后，即有读者陆续反映，见报后该液化气站的确被执法部门关停了一段时间，又迅速开张营业。至今已经经营了一年有余，执法效果再次受到群众质疑。

2月5日上午，记者实地进行了调查采访。

执法效果再遭质疑：曝光后仅停产十余天

此前，这家位于莱西市望城街道东、西水道村北的液化气站，在没有任何手续、未经相关验收通过的情况下，已经“安然无恙”生产了6年。蹊跷的是，6年来无论附近群众如何“频繁”举报，液化气站都能“卸力”于无形，得不到相应的执法惩处。

村民刘华堂(化名)告诉记者：“6年前，自打一开始我们就举报液化气站，在未取得合法经营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建设。但短暂停工后又继续建设，以至于变成了既成事实。”他怀疑，早先便有一股力量在“包庇”这个非法液化气站。

“这个非法液化气站实现营业后，我们也举报了多次，但每每都是有关部门来执法关停，过几天又恢复当初。”这种状态持续了数年之久。无数次举报的刘华堂难掩失望之情。他有时在猜想，执法部门究竟出于何种原因，对无手续隐患多的非法液化气站屡屡“手下留情”。

去年《大众日报》的曝光报道刊发后，莱西城建局才采取了“较为严厉”的措施，“若不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关手续，则对液化气站进行关停。”那时的刘华堂似乎也看到了一丝希望，他兴奋地说，曝光之后液化气站就不营业了，感觉瞬间“有希望”了。

但他慢慢发现，此次执法一如既往地，又陷入了此前的“死循环”状态。起初年关期间，液化气站的北大门虚掩着，偶尔能见到有车辆出入运输液化气。而后，液化气站开始正大光明地营业。刘华堂又拨打了数次举报电话，得到的回复是“正在为液化气站办理手续。”

“办理手续期间就能生产吗？群众的生命安全被放在什么位置了？”

转眼到了2015年，继续反映问题的刘华堂得到了一样的答复：“液化气站正在办理手续！”

“一个手续办了一年多，究竟是什么效率？一年多的时间内是不是还在违规生产？”除了此番质疑，刘华堂心中更大的困惑，则在于弄清6年无证生产事件中，执法部门究竟要承担何种责任。“可以说这是典型的执法不作为，公然让这个安全隐患极大的液化气站经营了6年。难道非要等出现安全事故后才能引起政府部门的重视吗？”

村民觉得液化气站无证经营的危害，显而易见，有关部门却动作迟缓。

按照传统习俗，每逢农历吉时，周围十村八店的村民都会聚集在液化气站附近，开始了热闹非凡的乡间“赶集”。如今每念及此，东水道村的张崔楠(化名)就对自己的人身安全有点慌张。

关停期间继续生产？城建局：我们不知情

2月5日上午，记者再次来到该液化气站进行采访。与一年前相比，除了院中的储气罐规模大了一些外，液化气站的外貌变化并不明显。

“你看，液化气站还是没有牌子，去年用油漆写了‘液化气’3个字，今年只是用油漆好好写了一遍。”曾向本报编辑部打过举报电话的村民告诉记者。

液化气站大门敞开，未见标牌。门内看门犬瞧见生人靠近，立即狂吠不止。一位花甲老人从里屋走出，用锐利的眼神，注视着陌生的不速之客。

路过的村民告诉记者，印象中去年初液化气站曾被关停过一段时间，但很快就正常营业了。“最开始也关停过，不是也生产吗？习惯了！”对于无证非法存在的液化气站的隐患，该村民并不以为然，只是觉得看到电视播放液化气站爆炸的新闻时，才“想起来了也有点害怕”。

记者随即以村民身份致电莱西市城建局。负责安全生产的工作人员听说了记者反映的情况后表示，“并不知情”，会询问情况后给答复。但截至发稿时，记者也并未收到任何答复。

望城街道办：已经整改，还有点小问题

液化气站无证经营6年，关停后继续经营，难道执法部门不知情吗？

那作为把守乡村安全第一道“关卡”的望城街道办，对此又是什么态度呢？

记者致电望城街道办，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闻知此事后，给了记者一位王姓主任的手机号码，告知记者“乡镇安全生产归王主任来负责”。

读者来信

“风火轮”：

与人车争道何时休



独轮电动车，因为便捷优势，成为个人出行的新选择，但管理问题也应运而生。

(图片来源于网络——编者注)

当今城市交通拥挤，个人交通工具趋向小型、便捷化。电动独轮车顺势应运而生，就好像哪吃的风火轮，新潮、时尚，一时风风火火。电动独轮车方便个人出行，但是交通法规还没有对其交通定位。电动独轮车既不属于机动车范畴，也不属于非机动车范畴，成了介于机动车辆与非机动车辆的交通工具。

机动车道里，机动车只能恭让电动独轮车这个“机动小弟弟”。近日在高密市城区交通要道路口，笔者就看到两辆机动车为躲避一青年骑行的电动独轮车而造成两车追尾，导致路口堵塞。若电动独轮车进入人行道，则因为速度快，行人怕被撞着，纷纷规避独轮车，让独轮车成了“唯我独尊”的“小机动大哥”。交警部门负责管骑车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但对电动独轮车的随意性，即使违章也鞭长莫及，出现了执法空白。

电动独轮车好像头“骡子”，由于两不管，给交通管理带来新课题。2010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规范》规定，40公斤以上，时速20公里以上的两轮车，称为轻便电动摩托车或电动摩托车，列入机动车范畴。电动独轮车体积小，重量轻，一般时速在15公里左右，使用期5年，是低值易耗品，明显不能列入机动车。2010年5月1日正式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已明确将普通电动车纳入非机动车的范畴。

而电动独轮车好像也不能称为非机动车。所以，现在还难于给电动独轮车定位。因此，为了保证道路安全和行驶安全，维护交通秩序，方便个人出行。相关部门应未雨绸缪，综合治理电动独轮车。

首先，要对电动独轮车进行交通法律定位，明确权利义务，有法可依，保证安全生产和上路行驶。其次，要对电动独轮车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进行明确规范，确保生产的电动独轮车符合交通管理要求，有法可依，对电动独轮车的升级版要严把审核关，对超标准的改装、时速调整要进行严格控制。再次，对上路电动独轮车要按照道路交通规则加强管理，防止执法空白，以保证道路畅通和安全行驶。最后，要畅通举报和监督渠道，对电动独轮车进行公开监管，确保电动独轮车的生产、购买、使用有序、合规、合法。

□高密市读者 单立文